

# 裁军谈判会议

10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5 年 2 月 3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请求将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国墨西哥提交的 2015 年届会工作计划草案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办公室致意，并谨提及裁军谈判会议 2015 年届会。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请求将文号为 CD/WP.584 的文件“2015 年届会工作计划草案”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5 年届会的正式文件予以登记。

GE.15-02236 (C) 180215 180215



\* 1 5 0 2 2 3 6 \*

请回收 



## 2015 年届会工作计划 草案

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发挥着首要作用，
2. 还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以期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应可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3.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4.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除其他外确认：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而且裁军措施的实施应采取公平和均衡的方式，确保每一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任何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在任何阶段获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
5. 根据其议程，按照和充分遵守其议事规则，并鉴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和维护本论坛性质的必要性，
6. 本会议决定立即就其议程开展实质性工作，并为此作出关于确立 2015 年届会期间工作计划的下述决定：

(a)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进行谈判，以期在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授权的基础上，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达成协议。

(b) 在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 下进行谈判，以期就与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此种措施可包括逐步和有条不紊地致力于裁减核武器并以消除此种武器为最终目标的实质性步骤，并可采取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公约的形式。

(c) 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 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法律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d) 在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下进行谈判，以期就此种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e) 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 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措施达成协议。此种措施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f) 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下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严格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方案的要素达成协议。此种协议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g) 在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下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此议题的多边安排的要素达成协议，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7. 所有谈判都应按照以下的活动时间表进行，由进行谈判之时的时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负责，还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处理与每个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

8. 按照议事规则第 23 条，如果本会议认为有此需要，主席可设立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附属机构，诸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以履行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指派的任务，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

9. 本会议每任主席应在本届会议第五任主席任期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任期内在这些议程项目下所进行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

10. 为了开展上述谈判，按照议事规则第 20、第 28 和第 29 条，裁军谈判会议同意按以下时间表举行全体会议：

## 第一期会议

### [主席：墨西哥]

|             |                           |
|-------------|---------------------------|
| 1 月 19-30 日 | 全体会议发言。审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 2 月 2-6 日   | 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 |
| 2 月 9-13 日  | 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 |

### [主席：蒙古]

|             |                                        |
|-------------|----------------------------------------|
| 2 月 16-20 日 |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                 |
| 2 月 23-27 日 |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                 |
| 3 月 2-6 日   | 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
| 3 月 9-13 日  | 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

**[主席：摩洛哥]**

- 3 月 16-20 日 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
- 3 月 23-27 日 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

**第二期会议**

- 5 月 25-29 日 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 6 月 1-5 日 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主席：缅甸]**

- 6 月 8-12 日 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 6 月 15-19 日 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 6 月 22-26 日 进一步审议未决问题
- 6 月 29 日-7 月 3 日 进一步审议未决问题

**[主席：荷兰]**

- 7 月 6-10 日 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第三期会议**

- 8 月 3-7 日 进一步审议未决问题
- 8 月 10-14 日 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 8 月 17-21 日 进一步审议未决问题

**[主席：新西兰]**

- 8 月 24-28 日 进一步审议未决问题
- 8 月 31 日-9 月 4 日 最后发言和审议并通过报告
- 9 月 7-11 日 最后发言和审议并通过报告
- 9 月 14-18 日 最后发言和审议并通过报告

11. 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本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 30 和第 31 条的规定。